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提名朱胜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蒋永国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蒋永国的个人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永国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